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及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2次第1-3招以後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

自115年8月3日起至115年08月28日止（星期五）。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地點：

請自行以 A4紙張格式下載報名表件填寫。

（一）本校校網（<https://www.shes.ntpc.edu.tw>）首頁學校公告。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esa.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

四、報名及甄選事宜：

（一）報名地點：本校觀海樓3樓人事室（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招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第2招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第3招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第3招以後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
	115年8月17日起每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報名。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學校網站觀看。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人需繳驗身分證正本），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甄選日期及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招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
第2招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始。
第3招	115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
第3招以後	115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115年8月17日起每日上班日上午9時開始至甄選結束。

（五）甄選方式：口試。

五、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註：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第17條各項情事者。

六、名額、聘期如下：

- (一)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國小組1名、幼兒園組2名(新增1個名額)**，備取數名。
- (二) 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聘（採不定期契約）。

七、報名繳交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A4紙張，正本驗畢歸還）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份證。（需附影本）
- (三) 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 (四) 證件資料表。
- (五) 簡歷表。
- (六)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需附影本）
- (七) 甄選切結書。
- (八) 委託書。（如無則免）

八、成績公告：

- (一) 成績公告：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公告錄取名單。
- (二) 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查詢電話：(02)26203646#843輔導室特教組長及分機850幼兒園辦公室。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報到日期：

- (一) 經公告錄取者，請依第四點表定之日期，於甄選日隔日上午10時前，攜帶私章、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親自到本校輔導室、幼兒園辦理報到相關手續。
- (二)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十、工作對象及內容：

- (一) 工作對象：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評估需助理員協助在學校學習者，服務對象得因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
- (二) 工作內容：「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各項活動」，包括：協助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校園生活安全維護等及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薪資與保險：

- (一) 薪資按月給付，契約期間，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32,689元，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核撥，受僱如未滿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薪資(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方式進用)。
- (二)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薪資額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
- (三) 保險: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因疫情影響致修正部分，悉公佈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esa.ntp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shes.ntpc.edu.tw/>)，請甄選人員隨時自行上網參閱。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國小組 ☐幼兒園組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H) (行動)		
住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 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郵遞區號_____) 		
Mail		原住民族別	☐ 無 <input 3"="" type="checkbox/>(_____族)</td> </tr> <tr> <td>最高學歷</td> <td></td> <td>現職</td> <td></td> </tr> <tr> <td>收件檢核</td> <td colspan="/> ☐ 1. 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 ☐ 碩士 ☐ 大學 ☐ 其它。 ☐ 3. 證件資料表。 ☐ 4. 簡歷表。 ☐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6. 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 7. 委託書。
一、填妥報名表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 二、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正、影本請分別裝訂，並以 A4大小影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一、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二、發給甄選證。		報考人 簽收	

審核人員：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於 月 日 時前辦理補件。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及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月新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及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月新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及 自 傳 內 容
學歷簡介及工作資歷
家庭概況：
專業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教育與教學理念：專長及興趣：
選擇本校原因、對自我教學之期待及班級經營計畫：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

*本表為範例，請自行依範例以電腦製作成 A4大小紙張（不足時可以自行加頁）。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月新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擔任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第17條各項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及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證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國小組 ☐幼兒園組

到考時間	試別		甄選委員簽章
	9：30 — 結束	口試 15分鐘	

報考科別： 月薪制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甄選人姓名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選甄選證
編號：		

* 注意事項 *

1. 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2. 甄選時間：詳如甄選簡章第四點辦理。
3. 聯絡電話：02-26203646-分機801(人事室)、分機843(特教組)或分機850(幼兒園)。
4.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5. 應試人員應提前10分鐘至休息室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網址：<https://www.shes.ntpc.edu.tw>
7.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